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耿马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耿政办发〔2015〕91号

县直各有关部门：

《耿马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0日



耿马自治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全县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临沧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委托代理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委托代理给予支持和协助。委托耿马县国有粮食购销公司负责承储(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



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及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县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县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粮食安全。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和督促检查使用情况；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粮食局备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所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



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更新改造、变动应报县粮食局备案。

县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粮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粮食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县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县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粮食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审核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粮食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共同下达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月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和县财政局备案，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

第三章资格管理与承储方式

第十四条 承储县级储备粮的条件：

（一）承储库点符合县级储备粮总体布局要求，距国道和重要经济干线公路较近（支线公路控制在5公里以内）；

（二）粮库有效仓容在500万公斤以上，具有相应规模的储备设施、检验仪器、粮情检测、通风和熏蒸设施；

（三）管理水平高，人员精干，具有专业保管人员，储藏业务规范，承储储备粮业绩良好，保管得当，没有造成过重大损失和责任事故；

（四）承储库点为法人单位，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管理良好，严格执行粮食信贷和财务政策，近3年没有发生经营性亏损，商务信誉良好。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凡具备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经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粮食局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与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商议确定后即可取得承储资格。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承储实行委托代理制。由县粮食局与承储企业签订县级储备粮委托承储协议。委托业务不搞终身制，实行委托业务的竞争机制，优胜劣汰。

第十七条 县粮食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县级储备粮购销存、轮换数量及质量安全等情况，指导承储企业做好储备粮保管工作，切实为承储企业做好服务。

第四章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储存县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县粮食局据此制定的各项仓储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 (二) 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



(三) 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 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五) 因延误轮换县级储备粮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重度不宜存、霉变;

(六) 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和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七) 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八) 以低价进高价入账、高价出售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问题, 应当及时处理; 不能处理的, 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县粮食局。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收储或动销方案, 及时组织收购和销售(轮换)。县级储备粮的收购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委托收购或公开招标采购的办法进行。实行委托收购(销售)的承储企业必须按规定的品种、



数量、质量、价格和时间要求，完成收储和销售任务。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在核实库存数量、质量、品种及明确有关责任后的情况下，由县粮食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负责研究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五章 财政、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按照银行现行规定实行据实补贴；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按每公斤原粮每年0.18元计算，其中：保管费0.12元/公斤、轮换费0.06元/公斤。

第三十条 动销损益的处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发生的差价收益，全部纳入“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生的差价损失，由县财政负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损失、损耗的处理。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保管过程中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为保证储备粮食安全，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县级储备粮食进行投保，保费由企业从财政拨补的储存费用补贴资金中解决。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局审批核销。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成本管理。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根据收购价格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企业无权更改。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正确反映补贴收入。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应并及时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虚报、多列补贴收入，套取财政补贴资金。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后，发生的亏损，一律由承储企业负责，财政不予弥补。

第三十四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台帐管理制度。承储企业必须按月上报有关台帐数据、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县级财政每年年终办理县级储备粮补贴决算批复，并抄送县级有关部门。



第六章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实行动态管理，承储企业必须按照循环轮换的原则，原则上实行分批滚动轮换，稻谷每年轮换承储总量的三分之一，玉米实行一年一轮换。由承储企业按上述原则提出轮换申请，县粮食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提出轮换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轮换任务，自主择机，适时组织轮换。

轮换出的县级储备粮，先由承储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由县粮食局统一安排使用。

第三十七条 在轮换过程中，可根据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架空轮换，但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架空的粮食数量不得超过本年度下达的轮换任务数量，换入的粮食必须是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且质量达标的新粮，入库后必须由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合格并附粮食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第三十八条 轮换出入库粮食的价格由承储企业提出，报县粮食局，县粮食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确定。轮换出入库粮食的时机和销售



对象以及入库粮源由承储企业自主确定。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品种和质量必须符合县级储备粮收储有关规定，承储企业必须在年度内完成轮换任务，决不允许出现重度不宜存粮。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除在统计报表单独反映外，承储企业要设立储备粮轮换台帐，真实、动态反映储备粮轮出轮入情况。

第七章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四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县粮食局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县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



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县粮食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八章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县粮食局、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粮食局将取消承储资格。

第四十七条 县粮食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对县粮食局、财政局、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扰、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



第五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必须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九章 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县级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的；

（三）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况不对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一) 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二) 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三) 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有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 拒绝、阻扰、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五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粮食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法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江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信贷制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